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7-063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9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2017年10月19日11: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高树茂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0日